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清忠

代 理 人 陳建源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清忠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清忠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於同年8月29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部分約為新臺幣（下同）267,057元，其餘尚有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數額不詳，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出  
02 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  
03 所得資料清單、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113年司消債調  
04 字第51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5至45頁），聲請人於聲請  
05 調解前，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  
06 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又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11日提出  
07 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4號案調解，並經  
08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9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  
09 證明書可憑，且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查閱無誤，是已踐行消債  
10 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

11 (二)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暫算至11  
13 3年7月調解程序中債權人查報時止），合計暫列為1,885,25  
14 5元（計算式：本金423,701元+利息1,461,554元=1,885,2  
15 55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應進一步綜合聲請  
16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7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收入：

19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0 財產查詢清單、郵局歷史交易明細（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  
21 第17、18、9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並陳報無人壽  
22 保險或儲蓄型、投資型保單，又依據調查聲請人曾經於渣打  
23 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郵局開戶，有其開戶查詢資  
24 料在卷可參，其中依郵局歷史交易明細顯示至113年12月27  
25 日查詢日止餘額為325元，另據聲請人到庭陳稱前二家銀行  
26 為2、30年前因業務員推銷信用卡而開戶，並無使用，也沒  
27 有存簿等語，對照卷附聲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8 單所示無利息收入，堪信帳戶內縱有零星餘額，也無構成清  
29 算財團執行之價值。

30 2.收入部分，依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11年7  
31 月起至113年6月止估算），乃至於提出聲請後至今，並無工

01 作收入，僅在女兒蔡宥安於市場之攤位幫忙，平均一個月給  
02 聲請人2至3萬元等語（本院卷第84頁）。查聲請人為51年出  
03 生，現年62歲，尚未屆退休之齡，但已屬年邁，對照聲請人  
04 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  
05 險投保清單（調解卷第27、29、31至32頁），聲請人111、1  
06 12年度均無收入，而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新北市集中市場零  
07 售攤販職業工會，投保薪資為31,800元，與聲請人前開所述  
08 大致相符，又查聲請人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之資料，有桃園  
09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15日桃社助字第1130089944號函及  
10 所附查詢資料可憑（本院卷第49至53頁），此外無其他收  
11 入，是以聲請人所述收入以每月25,000元估算（即聲請人所  
12 述2至3萬元之中位數），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約  
13 為600,000元（計算式：25,000元 24月=600,000元）。至  
14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依其所述收入情形相同，故每月收入  
15 仍以25,000元為估算。

#### 16 (四)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7 聲請人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9,  
18 172元，且無須受其扶養人口等語，其中112年以後部分，未  
19 逾衛生福利部或桃園市政府所公告各該年度桃園市每月最低  
20 生活費之1.2倍，可如數採計，但111年7月至12月部分，當  
21 年度之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337元，超過之  
22 數額聲請人並無舉證，故僅以18,337元列計，故其聲請清算  
23 前二年之支出為（18,337元 6月+19,172元 18月=455,1  
24 18元）。又聲請人陳報目前收入及生活狀況與聲請前並無重  
25 大變化，其陳報聲請清算後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每月19,1  
26 72元可如數列計。

27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之收入為25,000元，生活必要之支出為1  
28 9,172元，餘額僅5,828元（計算式：25,000元－19,172元＝  
29 5,828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62歲（51年生），距  
30 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有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整  
31 體財產、個人工作能力及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

01 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  
02 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  
03 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  
04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5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8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1 五、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12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13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14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15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董士熙

22 附表：債權人與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23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479元	790,164元		5,220元	1,016,863元	無	調解卷第89頁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379元	97,476元		1,227	126,082元	無	調解卷第63至68頁	93.6.17至104.8.31按年息19.89%計算利息，104.9.1至113.7.10按年息15%計算利息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843元	573,914元	140,250元	1,000元	890,007元	無	調解卷第81至83頁	94.10.18至104.8.31按年息19.71%計算利息，104.9.1至113.7.10按年息15%計算利息
總計	423,701元	1,461,554元	140,250元	7,447元	2,032,952元			